

昌邑市盛合供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昌邑市盛合供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磊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勤松

填 表 人 :杨乐乐

建设单位: 昌邑市盛合供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953657327

邮编: 261314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围子街道
永富弹簧产业园东侧

编制单位: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15689895166

邮编: 261061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
社区昌顺街 261 号生物园生活配套区 5
号楼 4 楼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气体充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昌邑市盛合供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围子街道永富弹簧产业园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气体充装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充装销售氮气 2000m ³ 、氧气 1000m ³ 、二氧化碳 1000m ³ 、氩气 10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充装销售氮气 2000m ³ 、氧气 1000m ³ 、二氧化碳 1000m ³ 、氩气 1000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月2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30-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万元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执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实施）；</p> <p>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2019年1月1日实施）；</p> <p>5、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p> <p>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7、《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1月10日）；</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年 第9号），</p> <p>9、《昌邑市德润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20.11）；</p> <p>10、《昌邑市德润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昌环审表字[2020]166号，2020.11.25）。</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本项目无废气排放。</p> <p>2、废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p> <p>3、噪声：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二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及内容

昌邑市德润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14日，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围子街道永富弹簧产业园东侧，注册资本128万元整，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纺织机械、聚丙烯熔喷专用料、聚氯乙烯、钛白粉、熔喷布、无纺布。

建设单位投资500万元，建设“昌邑市德润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该项目位于潍坊市昌邑市围子街道永富弹簧产业园东侧，租赁厂房，占地面积1158.72m²，总建筑面积805.12m²。新购置液氮、液氩、液二氧化碳、液氧储罐，高低压气体充装泵、高压充装汇流排等储存充装设备20台/套，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充装销售各类气体共计5000m³的经营能力，其中年充装销售氮气2000m³、氧气1000m³、二氧化碳1000m³、氩气1000m³。

2020年11月，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昌邑市德润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25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昌环审表字[2020]166号。

2021年6月昌邑市德润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的整体转让给昌邑市盛合供销有限公司，以下改称为昌邑市盛合供销有限公司，转让合同见附件。

本项目2021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7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本次验收范围为昌邑市盛合供销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比较
主体工程	气体充装间	建筑面积445m ² ，1F，用于各类气体的充装	气体充装间149.5m ² ，1F，用于各类气体的充装	建筑面积减小
储运工程	气体储罐区	建筑面积40.4m ² ，立式储罐，20m ³ ，储存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气、氧气	建筑面积42.5m ² ，立式储罐，20m ³ ，储存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气、氧气	建筑面积减小
	危废库	厂区大门南侧，存放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厂区西北角，存放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危废库位置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168m ²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建筑面积60m ²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建筑面积减小
公用工程	供电	昌邑市围子街道供电所提供，该项目年耗电量约为184.58万kW·h。	昌邑市围子街道供电所提供，该项目年耗电量约为41.76万kW·h。	用电量减少
	供水	自备地下水井提供，供水能力2m ³ /h，项目年使用新鲜水300m ³ 。	昌邑市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给，供水能力15m ³ /h，项目年使用新鲜水300m ³ 。	供水方式发生变化，其他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无工艺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雨污分流；无工艺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选取基础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选取基础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等。	与环评一致
	风险应急	事故水池容积为 232m ³	事故水池容积为 232m ³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项目实际购置设备具体名称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套/台）	实际数量（套/台）
1	20 立方液氧储罐	CFL-20-1.6	1	1
2	20 立方液氮储罐	CFL-20-1.6	1	1
3	20 立方液化二氧化碳储罐	CFL-20-1.6	1	1
4	20 立方液化液氩储罐	CFL-20-1.6	1	1
5	低温高压充装泵	500L/h	4	4
6	低温低压充装泵	1m ³ /h	4	4
7	高压气化器	1000Nm ³ /h	4	4
8	高压充装汇流排	20 瓶	4	4
9	充装计量安全电控系统	自动切断安全保护	4	4
10	专用运输车辆	时代轻卡	6	6
11	钢瓶	40L	2000	2000
12	消防水泵	Q=25L/S, H=32m	2	2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需劳动人员 20 人。全厂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气体充装项目，无原辅材料。

2、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中数量/立方米	实际数量/立方米
1	氮气	液化气体	2000	2000
2	氩气	液化气体	1000	1000
3	二氧化碳气	液化气体	1000	1000
4	氧气	液化气体	1000	1000
合计	/	/	5000	5000

3、项目给排水

该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为生活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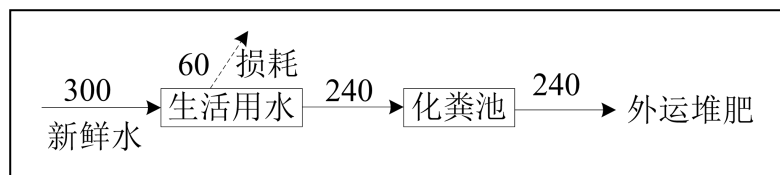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该项目气体充装工艺分为原料卸车、气瓶检验和充装过程。

1) 卸车工艺：液化气体（液氧、液氩、液氮、液体二氧化碳）由厂外购入，由供货厂家选择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汽车槽车运送进入厂区，车辆停车熄火，车轮垫防滑块，接好卸车软管，连接好防静电设施，打开相关阀门，开启低温液体泵将液化气体卸入低温液体储罐中储存。2) 气瓶检验工艺：空瓶进厂后进行登记，经外观检测合格后的气瓶分类送至充装间充装排前使用。3) 压缩气体（氧气、氩气、氮气）充装流程

低温液体（液氧、液氩、液氮）充装工艺基本相同，进行充装时，开启低温液体泵（开泵之前，泵需要预冷 5-10 分钟，先打开泵头回气阀，再打开储罐的出液阀），使低温液体进入气化器中进行气化。低温液体在气化器内受热，升温气化为气体，进入灌装排分配装瓶。液氧、液氩、液氮储罐的设计压力为 $<0.9\text{MPa}$ ，实际工作压力为 0.8MPa ，液氧、液氩、液氮经过气化器后充装，当气瓶压力达到 12MPa 、 40L 时停止充装；充装完毕后，由检验员对钢瓶进行检漏及压力测量。合格后，粘贴合格证、安全警示标签，配戴钢瓶安全帽，登记好钢瓶注册登记号。

充装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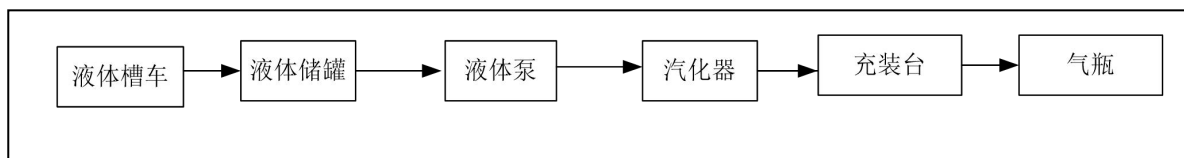


图 2-2a 充装工艺流程图

4) 压缩气体（二氧化碳）的充装流程

液体二氧化碳充装时，开启低温液体泵打至气体充装台，充入气体钢瓶，并经磅秤计量；液体二氧化碳储罐的设计压力为 2.24MPa ，实际工作压力为 1.7MPa ，液体二氧化碳通过充装泵进行充装，当气瓶内压力达到 4MPa 、 10kg 时停止充装。

充装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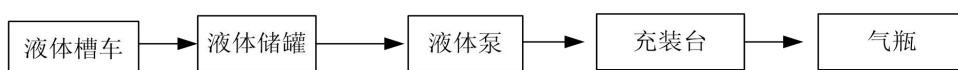


图 2-ba 二氧化碳充装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1.1 废气

本项目氮、氩、二氧化碳、氧的充装，且充装系统采用密封装置挥发量较小，因此无废气的产生。

1.2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充装台，企业设备选型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应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润滑油。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本项目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900-217-08，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未开展环境监理；企业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对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00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环保投资约35万，占项目总投资的7%，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时段	建设名称	说明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处理	放空散管等	2	2
	污水处理	化粪池等	1	1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设施等	8	8
	固废处理	危废处置、生活垃圾暂存	9	9

		垃圾桶等		
	风险防范	应急物资、事故水池	10	10
	运行管理	设备运行、维护等	5	5
	总计		35	35

4、项目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做比较，参考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

昌邑市盛合供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14日，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围子街道永富弹簧产业园东侧，注册资本128万元整，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纺织机械、聚丙烯熔喷专用料、聚氯乙烯、钛白粉、熔喷布、无纺布。

建设单位投资500万元，建设“昌邑市德润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该项目位于潍坊市昌邑市围子街道永富弹簧产业园东侧，租赁厂房，占地面积1158.72m²，总建筑面积805.12m²。新购置液氮、液氩、液二氧化碳、液氧储罐，高低压气体充装泵、高压充装汇流排等储存充装设备20台/套，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充装销售各类气体共计5000m³的经营能力，其中年充装销售氮气2000m³、氧气1000m³、二氧化碳1000m³、氩气1000m³。

二、项目建设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下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及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未列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规划的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潍坊市昌邑市围子街道永富弹簧产业园东侧，该地块属于建筑用地，符合昌邑市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基础配套设施齐全，交通运输、通讯便利，适宜该项目的建设。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为气体分装项目，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50号）“第二十条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本项目建设于潍坊市昌邑市围子街道永富弹簧产业园东侧，选址合理。

4、生态环境规划符合性

根据潍坊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不得、严禁”建设的范围，符合生态环境规划要求。

5、“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位于潍坊市昌邑市围子街道永富弹簧产业园东侧，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昌邑市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区有昌邑滨海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SD-07-B4-04），本项目不在上述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潍坊空气质量通报（第23期）》（2020.01.21），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

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潍坊市人民政府已印发了《“决胜 2020”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潍办字〔2020〕10 号），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以及土壤环境质量均可以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影响潍坊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完成。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声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不开采地下水源；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占地已经取得了土地利用指标，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登记备案，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三、环境质量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潍坊空气质量通报（第 23 期）》（2020.01.21），潍坊市 2019 年度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4-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3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4	7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潍坊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浓度超标，细颗粒物(PM_{2.5})超标倍数为 0.5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超标倍数为 0.49，臭氧超标倍数

为 0.02。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决胜2020”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潍办字[2020]10号）中，对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总量减排提出了要求，“到2020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49μg/m³，空气良好率达到62%以上，重污染天数持续下降，大气污染物全面完成省下发的蓝天保卫战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潍河，根据《潍坊市水环境质量通报（第14期）》（2020.01.16），潍河金口坝水质为Ⅲ类，可达到控制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说明该地区地表水水质状况较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2019年10月，昌邑市对我市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水源地和第三水源地等2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进行了监测，两个水源地均为地下水水源。本次监测项目为pH、总硬度、氯化物、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亚硝酸盐、氨氮、氟化物、硝酸亚、六价铬、氰化物、总大肠菌群、硫酸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砷、汞、铁、锰、铜、锌、硒、镉、铅等23项。监测的2个点位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全部达标，水质全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周围无重大环境噪声源，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该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氮、氩、二氧化碳、氧的充装，且充装过程为带压充装，挥发量较小，因此不考虑废气的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化粪池做好防渗防腐处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防漏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可有效防止项目固废渗滤液、事故废水等渗入地下，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充装泵的运行噪声，噪声级别在 65-75 分贝之间。主要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风机消声等措施，厂区夜间不生产，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厂内设备维修养护时产生的废润滑油经危废库暂存后，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5、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道路、面全部硬化处理，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全部做好防渗防腐处理，无废气废水外排，可基本杜绝污染物以垂直入渗和大气沉降的方式影响土壤环境。在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土壤影响影响风险较小，从土壤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6、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在严格采取各项目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处在可以控制的水平内。

五、小结

综合环境影响评价成果，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虽然项目运行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这种影响会降低到最小程度，如建设单位能积极落实该环评中各项措施，注意环保设备的检修及维护，在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充分考虑环评建议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

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在环保设施有故障的情况下生产；

2、生产过程中要经常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证各项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如发现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车维修；

3、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自身素质。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昌环审表字〔2020〕166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昌邑市德润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昌邑市围子街道永富弹簧产业园东侧。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1158平方米。项目新购置液氮、液氩、液二氧化碳、液氧储罐，高低压气体充装泵、高压充装汇流排等储存充装设备20台/套，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充装销售各类气体共计5000m³的经营能力，其中年充装销售氮气2000m³、氧气1000m³、二氧化碳1000m³、氩气1000m³。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扬尘及废水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垃圾要及时清运，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间噪声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

3、根据各类工艺及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用系统密闭等装置处理，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执行国家、山东省潍坊市发布的公告、方案及规划中关于特别排放限值等的相关要求。

4、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得外排。

5、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对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制定规范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危害。

8、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昌邑市盛合供销有限公司委托，2022.12.30-12.31，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确定的验收监测内容进行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厂界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标准方法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有关规定进行。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否则重新校准测量仪器；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对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

一、验收监测方案

1、噪声排放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Leq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间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二、监测分析方法

1、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气体充装项目		
	设计气体充装量 (m ³ /d)	实际气体充装量 (m ³ /d)	负荷率 (%)
2022.12.30	16.7	16.7	100
2022.12.31	16.7	16.7	100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况稳定，且环境保护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稳定以及环保设备运行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2.30	1#东厂界	昼间	52.7	60dB(A)	达标
	2#南厂界		53.5		达标
	3#西厂界		53.2		达标
	4#北长界		53.7		达标
2022.12.31	1#东厂界		52.8		达标
	2#南厂界		53.5		达标
	3#西厂界		53.0		达标
	4#北长界		53.7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2.7~ 53.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工况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工序生产工况稳定，且环境保护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稳定以及环保设备运行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基本良好。

3、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4、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5、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2.7~ 53.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6、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本项目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17-08，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理，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固废类别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t/a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2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7、建议

建议增加企业绿化面积。

8、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为：91370786165808059H001W，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昌邑市盛合供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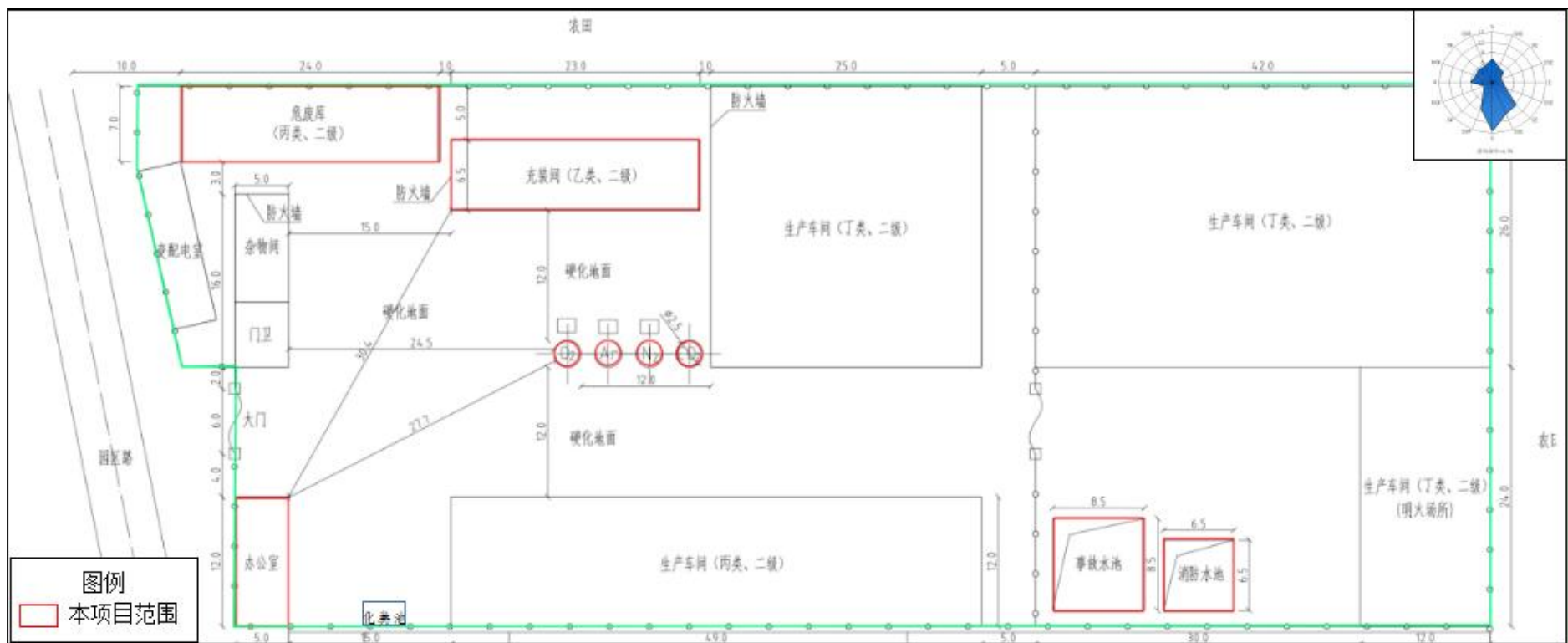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气体充装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70786-04-01-518787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围子街道永富弹簧产业园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气体充装项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473 北纬 35.991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				审批文号	昌环审表字[2020]16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2				竣工日期	2022.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6165808059H001W			
	验收单位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昌邑市盛合供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6165808059H			验收时间	2022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气体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500)

附件1 环评批复意见

昌环审表字〔2020〕166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昌邑市德润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昌邑市围子街道永富弹簧产业园东侧。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1158平方米。项目新购置液氮、液氩、液二氧化碳、液氧储罐,高低压气体充装泵、高压充装汇流排等储存充装设备20台/套,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充装销售各类气体共计5000m³的经营能力,其中年充装销售氮气2000m³、氧气1000m³、二氧化碳1000m³、氩气1000m³。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扬尘及废水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垃圾要及时清运,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间噪声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

3、根据各类工艺及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用系统密闭等装置处理,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执行国家、山东省潍坊市发布的公告、方案及规划中关于特别排放限值等的相关要求。

4、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得外排。

5、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对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制定规范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危害。

8、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气体充装项目		
	设计气体充装量 (m ³ /d)	实际气体充装量 (m ³ /d)	负荷率 (%)
2022.12.30	16.7	16.7	100
2022.12.31	16.7	16.7	100

昌邑市盛合供销有限公司

2022.13.31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6165808059H001W

排污单位名称：昌邑市盛合供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昌邑市围仓路以南，广营村东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6165808059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SDKJ_202206_WF_5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昌邑市盛合供销有限公司（德润气体充气站项目）

乙 方：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潍坊市

签约时间：2022年12月23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昌邑市盛合供销有限公司（德润气体充气站项目）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围子镇围子村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方（受托方）：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姜庄镇昌安大道（北）3267号

邮政编码：261500

联系人及电话：李刚

座机电话：0536-233399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且具有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许可证（潍坊危证30号）。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数量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生产或其他合法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他不明成分危废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和接收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预接收样品检测结果一致，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

1.2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表1 危险废物信息表

第2页共5页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0.02	桶装	按议定价格执行

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危废服务费: 2000 元/年(大写 贰仟元整)。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在合同期限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 乙方另行报价收费), 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

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 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危险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 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 1500 元/次的收运费。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70785MA3Q6K5H4J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昌安大道(北) 3267 号

电话: 0536-233399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高密市支行西关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 1607060609200097830

行号: 102458600010

第二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2.1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装车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上述过程中发生的环境及人身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存放, 并为上门收运提供必要条件, 包括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等以便于乙方收运。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载, 准备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危废相关信息, 并在运输前, 告知乙方危险废物具体情况, 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后果由甲方承担。

2.2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和气味逸出, 甲方应确保包装容器完好, 标识规范清晰(标签由甲方提供, 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内容一致, 危险废物标签应按要求规范填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标识不清或包装物不合格、破

损等，导致乙方在运输、卸车、贮存等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责任及所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包装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3 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三条、环境污染防治责任承担

3.1 甲乙双方分别作为危险废物的移出方和接收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3.2 双方应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3.3 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二) 对乙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三)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成分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并对所填报的信息负责。

3.4 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二)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三)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贮存；

(四) 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违约约定

4.1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

4.2 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书面合同。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山东省有关的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本合同变更或补充，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履行地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甲方有任何咨询、建议或投诉事项，可致电客服电话 0536-2333998。

甲方：昌邑市盛合供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3Q6K5H4J

名称 山东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究、安装、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工业危险废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12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山镇昌安大道(北)3267号

仅限用于危废资质审核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证30号

法人名称：山东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潍坊高密市仁和工业园内徐辛路中段东侧

经营设施地址：潍坊高密市仁和工业园内徐辛路中段东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收集危险废物10000吨/年。

HW02 (271-001-02 至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2 至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至 276-005-02); HW04 (263-002-04 至 263-006-04, 263-009-04 至 263-012-04, 900-003-04); HW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9-06); HW08 (071-001-08, 071-002-08, 251-001-08 至 251-006-08, 251-010-08 至 251-012-08, 900-199-08 至 900-201-08, 900-203-08 至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至 900-221-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1 (252-001-11 至 252-003-11, 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至 252-011-11, 252-013-11, 252-016-11, 451-001-11 至 451-003-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264-002-12 至 264-013-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5-101-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900-451-13); HW16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0-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至 336-069-17, 336-101-17); HW18 (772-002-18, 772-005-18); HW21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至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至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HW23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HW29 (231-007-29, 265-003-29, 265-004-29, 321-103-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HW31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900-025-31, 243-001-31); HW34 (264-013-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至 398-007-34, 900-300-34 至 900-308-34, 900-349-34); HW35 (251-015-35, 261-059-35, 221-002-35, 900-350-35 至 900-356-35, 900-399-35); HW36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73-002-36, 900-030-36 至 900-032-36); HW46 (261-087-46, 384-005-46, 900-027-46); HW48 (321-002-48, 321-003-48 至 321-007-48, 321-009-48 至 321-012-48, 321-014-48, 321-016-48 至 321-021-48, 321-023-48, 321-025-48, 321-027-48 至 321-029-48, 323-001-48); HW49 (900-039-49, 900-041-49 (不包括感染性废物), 900-042-49, 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999-49]; 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 261-151-50 至 261-160-50, 261-162-50 至 261-165-50, 261-167-50 至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5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2年9月26日

合同编号：2021062001

昌邑市德润气体有限公司

气体充装项目转让合同

甲方：昌邑市德润气体有限公司

乙方：昌邑市盛合供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0日



昌邑市德润气体有限公司 气体充装项目转让合同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气体充装项目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内容，并承诺共同遵守。

1、定义及说明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 “甲方”是指昌邑市德润气体有限公司，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2 “乙方”是指昌邑市盛合供销有限公司，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4 “合同有效期”是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双方履行完合同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之日为止。

1.5 “项目”是指“气体充装项目”，本合同生效后，变更为“德润气体充气站项目”。

2、责任划分

2.1 甲方责任

(1) 负责以昌邑市盛合供销有限公司名义办理该项目的重新立项、土地规划、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及验收，安全设立、安全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建设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充装证办理、环保验收等工作及手续。

(2) 负责独立承担该项目施工及经营相关费用；

(3) 负责及时缴纳土地使用承包费用。

2.2 乙方责任

(1) 负责为甲方办理该项目手续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2) 负责为甲方相关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3) 负责保证该项目正常施工及经营过程中的水、电供应。

3、保密条款

3.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均负有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3.2 非经乙方同意，对方不得将该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资料等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3.3 乙方保证该项目所有合法手续在经营合同期内归甲方所有，均不得存在任何侵权行为，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或项目无法进行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违约处理

4.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手续审批、工程建设、设备调试、项目验收等的，由甲方根据实际经济损失向乙方索赔，并视为擅自终止本合同；

4.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相关资料、不积极配合协助的，由甲方根据实际经济损失向乙方索赔，并视为擅自终止本合同。

5、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旦发生，合同双方



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

5.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将发生的事件情况以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之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交由对方审核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采取措施降低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对方。

6、争议处理

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争议处理期间，与争议事项无关的其他合同事项，双方应继续履行。

7、其它

7.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可生效。

7.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